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宝生物，证券代码：300239）于2016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分别于2016年6月15日、6月21日、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40、2016-041）。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7月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若届时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即预计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了合作意向，除此之外尚未达成任何协议，提醒投资者注

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关联方，但由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尚未达成任何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和标的公司为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相关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明胶、胶原蛋白的下游贸易领域，主要从事明胶、胶原蛋白加工、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其已经发展成为明胶和胶原蛋白外贸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3800	32.36%	人民币普通股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	17513134	3.8%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任飞	14980000	3.2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309982	2.89%	人民币普通股
5	江萍	10938400	2.37%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2.09%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6566	1.9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8453994	1.83%	人民币普通股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 产管理计划	7880910	1.71%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军	7866992	1.71%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143800	39.32%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任飞	14980000	3.95%	人民币普通股
3	江萍	10938400	2.8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620000	2.5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8453994	2.23%	人民币普通股
6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49764	1.83%	人民币普通股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47718	1.67%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52400	1.33%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7450	1.09%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394121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重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对其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并召开中介协调会，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与公司战略的结合，研究论证初步交易方案等。同时，公司根据工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需要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五、承诺

本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5 日